

為了基督

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(啟一：2)

信耶穌基督的人必須作好事，但不只是作好事而已，更必須知道，是為了誰，為了甚麼而作的。

使徒中碩果僅存的約翰，已經過了九十高齡，竟被放逐到荒涼的拔摩島上。在那裡，怪石嶙峋，海濤拍岸，只有海鳥翔集，卻少有人人的足跡。在那裡，他儘多省思的時間。

約翰在想些甚麼？一生歲月在艱難中度過，落得如此下場是否值得？約翰沒有想到自己，他想到的是“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裡一同有分”的肢體們：他懷念他們在國度裡的愛心；關懷他們的信心，是否經得起患難的試驗；能否在受苦中忍耐，堅持所存的榮耀盼望一直到底？他想到他們一定在為年邁的監督禱告，他感覺到他們與自己靈裡的關連。

約翰知道，他所信的是誰；約翰知道，自己為甚麼會來到這荒島上：“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”，為了神的道和基督受這樣的苦，他仍然傳道不改！(啟一：9,2)他絕不能作別的選擇；因為他是耶穌基督的“奴僕約翰”，是屬主的人，是“主所愛的”。主愛他，用祂自己的寶血買贖他，他必須至死忠心；即使再有千條性命，也必須完全唯一奉獻歸於基督。年邁的約翰，沒有興趣看世界變成甚麼樣子；他缺乏好奇心，看奧妙的異象如何解釋；他沒有閑情逸致，跟甚麼人玩猜謎遊戲。約翰關心的，盼望的，是他所愛的主快快再臨。末世論如果沒有基督為中心，與異教的幻想臆測有何分別？約翰是為他所愛所事奉的主，付上了受苦，以至生命的代

價。因此，主向他顯現，交託他，“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”(啟一：19)

約翰不是只寫冰冷的教義，像法利賽人一樣的說教；他是以生命的熱愛，見證主的啟示。作文字的見證，僅知道如何寫是不夠的，還必須要知道如何寫；更重要的是為何寫：“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”(林後五：14,15)讀啟示錄的人，也需要這樣的心志，“遵守其中所記載的”而蒙應許的福。

以自己為中心的，是小人心思；以別人為中心的，是君子胸襟；以基督為中心的，是聖徒觀念。